

审 计 公 示

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《关于印发<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温国资委【2022】75 号）精神，市国资委委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，对浙江东方集团公司（延伸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）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欢迎有关人员积极向审计组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，并对审计组人员的工作作风和廉政情况进行监督。

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：浙江省-杭州市-西湖区-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/10 楼室

联系人：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1-88836180 15857654558

市现代集团办公地址：温州市展银大厦 20 楼 2016 室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7-88100256

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公示叁天